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2021年本）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大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对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 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对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对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 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 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 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仓储活动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仓储活动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采购粮食，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采购粮食，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相关规定，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相关规定，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1. 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决定环节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环节责任：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需扣押有关物品的，应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对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对依法提取的血样、尿样应当及时送检。 5. 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行政 确认	地方储备粮承储 资格认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 2.《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省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同意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省级储备粮的任务。 3.《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四十五条 市、县储备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4.《安徽省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管理办法》（皖粮仓联〔2020〕99号）第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交材料的方式；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应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逾期不补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授予储备粮承储资格的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局长办公会审定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并发文向农业发展银行征求意见；依法公示通过审定的资格企业名单、库区名称和仓（罐）号、仓（罐）容等，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公示期满，公告通过认定的储备资格企业名单、库区名称、仓（罐）号等。向未通过认定的企业送达不予认定决定书。颁发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证书包含编号、资格类别、企业名称、取得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仓容仓号、有效期等内容。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承储资格企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资格审查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予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或者发现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而不及时取消其承储资格，依据《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淮南州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	-----------------	--	--	---	--	--

18	行政 确认	粮食应急供应、 配送、加工网点 选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启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2.《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国粮调〔2013〕115号）一、总体目标 2013年内要按照“合理布局、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全面完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核和决定责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送达责任：下达认定企业名单；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建立网点档案数据库，随时掌握应急网点动态，确保应急网点有效正常运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4.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确认申请予以确认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的； 5.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6.在认定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企业的； 7.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8.违反规定向申请企业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其他权力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及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监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策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准确发布粮食监督检查制度。 2. 启动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监督检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真实、完整的证据、检查或者询问笔录，并妥善保存。监督检查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不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决定责任：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没有法定职权或依据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证件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管职责的； 5. 对发现的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的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或粮食流通秩序遭受损害，或影响国家粮食购销政策顺利执行的； 7.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8. 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其他 权力	地方储备粮财务 资金监督检查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14号） 财务审计处。拟订省级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编制部门预决算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相关资金，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四十五条市、县储备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1、预算编制：根据市级储备粮油规模和轮换计划，编制当年市级储备粮的预算报市财政局、市人大财经委审核批复。 2、费用申报：当季度第二个月向市财政申报季度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储备粮贷款利息。根据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及入库验收合格文件，申报储备粮油轮换费用。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核定同意并下达资金指标后，及时足额拨付承担存储市级储备粮任务的企业。	1、没有编制储备粮油年度预算或编制的储备粮油预算不符合实际情况给储备粮油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2、季度内没有向市财政申报储备粮油费用或市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未能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给企业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 3、没有按照向市财政申报的资金数额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的。 4、截留储备粮油专项资金用作其它项目的。 5、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	
21	其他 权力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二章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实施备案机关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备案受理工作。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即时将需补正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单位，粮油仓储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2.审核和决定阶段责任：备案机关对报备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备案单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徽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完善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案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 1.给予不具备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准予备案的。 2.对具备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以及其他违反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